

#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

广商院学〔2019〕131号

---

##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广西 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2月12日



#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财规〔2019〕3号）精神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我区各级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我院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中职升高职学费补助等。

**第三条** 学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普通高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专科生，每生每年8000元。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专科生，每生每年5000元。

（三）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专科生，资

助比例约占全日制在校生的 20%。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其中一等为每生每年 4300 元，二等为每生每年 2300 元。

（四）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五）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到我区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六）中职升高职学费补助。对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升入高等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学籍的高职高专学生实行学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奖励品学优良的全日制专科

在校学生，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全部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的资助工作。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资助等标准，根据上级文件、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相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七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

**第八条**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自治区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自治区本级财政按 8：2 分担，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中职升高职学费补助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

###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学院预算管理，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十条** 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健全学生资助机构；组织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学院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

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院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一条** 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鼓励改革创新，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对秉持公心、程序完整，但因部门共享数据不准确、数据更新滞后、被资助对象主动放弃以及被资助对象在申请时故意隐瞒家庭真实信息等导致的遗漏和错误资助，当年失误人数在资助对象总数 2% 范围内，且能够及时追回和补发资助资金的，不追究有关经办人员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高等专科学院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4% 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

**第十四条** 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在分配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倾斜。

**第十五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2.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2-1.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一 学年国家励奖学金申请表  
3.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3-1.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4.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4-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4-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5.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5-1.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6.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入高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金实施细则

6-1.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申请表

7.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广西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实施细则

#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院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高职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原则上都必须位于前 10%。如果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中的任何一项没有进入前 10%，但均在前 30%以内，那么该生只有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况下，才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否则不具备申请资格。该类学生需要按照“教财厅函〔2010〕16 号”文件的规定，向教育部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如果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中的任何一项没有达到前



30%，则不具备申请国家奖学金的资格。

(六)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七)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八) 获得校外（自治区级和国家级）奖励的同学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三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四条** 各系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学院学生工作处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分配的国家奖学金名额按在校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20日前，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核、汇总后，于11月10日前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通过学生个人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将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及时颁发给学生。

**第八条** 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 附件 2

#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学院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高职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七) 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对象为在校二年级、三年级的学生；
- (八) 获得校外（自治区级和国家级）奖励的同学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九)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排名位进入 20%与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位于前 20%，否则不具备申请资格。

（十）在校期间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没有受到学院、系的各项处分或通报批评，无晚归外宿现象。

（十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必须是在当前学年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中的学生，非困难生学生不具备申请资格。

**第三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四条** 学院学生工作处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分配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按在校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院组织实施。各学院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备案。学院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七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各学院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

办公室。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于 11 月 15 日前批复。

##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通过学生个人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九条** 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附件 2-1：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_\_\_\_—\_\_\_\_学年国家励志  
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2-1

#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 学年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电子版嵌入)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本人建设银行卡号							
家庭	家庭人口总数							
经济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情况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成绩	必修课 ____ 门，其中及格以上 ____ 门			如是，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p>(全面反映德智体美劳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班级 意见	<p>以上内容、成绩均真实有效。根据班级评议小组评议，拟推荐该生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班级评议小组组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院系 审核 意见	<p>以上内容、成绩均真实有效。根据我系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评议，系内公示____天，无异议，拟推荐该生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 审核 意见	<p>经评审，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____天，无异议，现报请同意该同学获得 - 学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学院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高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七) 在校期间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没有受到学院、系的各项处分或通报批评，无晚归外宿现象。
- (八) 必须是在当前学年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中的学生，家庭经济不困难的学生不具备申请资格。

**第三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或自治区人民政



府奖学金。

###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四条** 学院学生工作处根据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助学金资金名额，以及在校生人数，确定各系国家助学金资金名额。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处组织实施。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应按月或按学期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八条** 应通过银行将国家助学金直接转入受助学生个人银行卡，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不得直接用于抵扣学生应缴纳的学费。

**第九条** 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条** 要加强受助学生异动管理，对于因入伍服义务兵

役、退学、转学、休学、死亡等原因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受助学生，应停止其资助资金发放。对于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受助学生，学校应根据学生异动情况取消其受助资格，并停止其资助资金发放。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国家助学金资助。

附件 3-1：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 附件 3-1

##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电子版嵌入)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系	专业		班	
前一学段获得过何种资助							
本人建设银行卡号							
困难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全面反映德智体美劳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班级意见：以上内容均真实有效。根据班级评议小组评议，拟推荐该生获得国家助学金(____等)。 班级评议小组组长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以上内容均真实有效。根据我系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评议，系内公示____天，无异议，拟推荐该生获得国家助学金(____等)。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系章)							
学校审核意见：经评审，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____天，无异议，现报请同意该同学获得 2019-2020 学年度国家助学金(____等)。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生是指学院全日制高职的毕业生、在校上和入学新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学院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学院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 **第二章 受助年限**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院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高职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学院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中职高职连读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

本科、高职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院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附 4-1，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同时发放《入伍通知书》。

（二）应征入伍获批的我院学生将《申请表 I》及《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提交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学院财务处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三）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学生提交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院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院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我院的入学新生，到我院报到后向我院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附4-2）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二条** 每年10月31日前，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情况，报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核无误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应取消其受

助资格。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学院，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原就读学院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各县级教育部门和各学院应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

**第十六条** 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

附件：4-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4-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 附件 4-1

##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学制		
年级		院系班级		学号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 (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 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申请补偿或代偿（学生本人填写，只可选择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学费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元）				贷款本金（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学生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人户名:			
开户银行地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关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的有关内容,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由学校和征兵部门填写※※※※※※			
高校审核情况			
学校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同学应缴纳学费_____元。实际缴纳学费_____元,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_____元。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补偿学费_____元。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_____元,利息_____元(利息起止时间:_____ )。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_____同志积极报名应征,经我办体检、政审合格,批准入伍服兵役(□士兵 □士官),入伍批准书号为:_____,入伍通知书号为:_____。			
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或复印无效)。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高校留存备查,另一份供学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使用。

## 附件 4-2

##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照片	
申请类型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复学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入学	就读 高校		高校隶属 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学号			
院系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住址					
就学和服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考入本校 年月		参加何种考 试考入本校		服役前获得的 最高学历		现阶段就读 学历层次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复学时间 (退役入学不填)		考入本校以前是否 享受过本政策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学制年限		剩余就读年限 (退役入学不填)		申请学费减 免总计（元）		第一学年 学费（元）			
第二学年 学费（元）		第三学年 学费（元）		第四学年 学费（元）		第五学年 学费（元）		备注	
※※※※※※以下由学校、征兵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									
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经确认，_____同志_____年_____月入伍服兵役，_____年_____月退出现役。退役证 书号为：_____。									
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									

<p>经确认，_____同志_____年_____月退出现役，属于自主就业。</p> <p>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p>高校审核情况</p>	
<p>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p>	<p>经审核，该生复学（入学）后应缴纳学费_____元/每年，根据规定给予学费减免_____年，总计_____元。</p> <p>签字：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p>资助部门 审查意见</p>	<p>经审查，情况属实。根据规定，同意学费减免_____年，总计_____元。</p> <p>签字：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学校复核 意见</p>	<p>上述审查意见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说明：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及复印无效）。

2. 退役复学是指已先取得高校学籍（或已被高校录取）后再服兵役，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习。

3. 退役入学是指学生先服兵役，退役后考入高校学习。

##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以下简称“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院全日制高职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二条** 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或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成绩优秀；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或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成绩优秀；
- （六）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排名位进入前 10% 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位于前 20%。
- （七）在校期间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没有受到学院、系的各项处分或通报批评，无晚归外宿现象。

**第三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

金。

###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四条** 各系政府奖学金的奖励名额由学院学生工作处根据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名额和学院在校生人数等因素确定。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政府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政府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处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于11月15日前批复。

###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政府奖学金通过学生个人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九条** 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政府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附件5-1：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 附件 5-1

#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      —      学年 )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电子版嵌入)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本人建设银行卡号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 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 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全面反映德智体美劳情况)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班级 意见	以上内容、成绩均真实有效。根据班级评议小组评议, 拟推荐该生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班级评议小组组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院系 审核 意见	以上内容、成绩均真实有效。根据我系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评议, 系内公示____天, 无异议, 拟推荐该生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系章)									
学校 审核 意见	经评审, 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____天, 无异议, 现报请同意该同学获得 - 学年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学费补助资金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用于资助从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升入我院就读的全日制学籍高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习，提升学历层次，增强就业竞争力。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职业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高等学校附属的中专部、中等职业学校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通过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高职单独招生、普通高考等升入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学籍高职高专学生。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学费补助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 从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升入高等学校就读，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五条** 学院学生工作处根据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根据在校生人数等因素分配学生学费补助名额。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成立学生学费补助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院（系）负责人、教师及学生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学生学费补助评审实施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一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七条** 学生学费补助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八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本校制定的评审实施办法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提出享受学费补助初步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后，按年级分班级列出拟享受学费补助的人员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受助人员名单，并上报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备案。

###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优先享受学费补助：

（一）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二）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三）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四）孤儿；

（五）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六）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和重大疾病导致家庭贫困学生。

**第十条** 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将当年学费补助通过银行一次性转入受助学生个人银行卡，不得以现金或其他实物形式发放。

**第十一条** 学费补助发放前由学校收集受助学生银行卡资料，造册登记并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学校通过银行发放学费补助后，只需附上经办银行提供的发放清单，受助学生不再进行签字。

**第十二条** 享受学费补助学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享受学费补助资格，停止未发放的学费补助，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用于学费补助。

（一）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

（二）被发现或举报隐瞒实际家庭情况或品行恶劣、生活奢侈的；

(三) 退学、休学的。

**第十三条** 要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的管理，建立学生学费补助管理档案，将学生申请材料、相关证明材料、评审及公示材料、资金发放材料等资料整理造册，分年度建档备查。

附件 6-1：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  
高等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申请表

附件 6-1

##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发放学费补助 银行账号	本人建设银行卡号： 开户行：				
	入学前就读的 中职学校					
	现就读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系            专业            班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A、城镇      B、农村			家庭人口数	
	家庭月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本人关系	单 位		

申请理由	<p>(一) 本人____ - ____学年已获得以下第____种资助。 1. 国家奖学金;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3. 国家助学金(一等); 4. 国家助学金(二等); 5. 自治区政府奖学金; 6. 学院助学金; 7. 学院特殊生活补助。</p> <p>(二) 本人____ - ____学年应缴纳学费_____元, 已缴纳学费_____元, 欠缴学费和其他费用_____元。</p> <p>(三) 本人基于如下第____种原因, 符合学费补助申请条件, 特提出申请, 请审核。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3. 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4. 孤儿; 5.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6. 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和重大疾病导致家庭贫困学生; 7. 其他(请简单简述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班级 审核意见	<p>以上内容均真实有效。根据班级评议小组评议, 该生符合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我院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的申请条件。该生____ - ____学年应缴纳学费_____元, 已缴纳学费_____元, 欠缴学费和其他费用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班级评议小组组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院系 审核意见	<p>以上内容均真实有效。根据我系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评议, 系内公示____天, 无异议, 拟推荐该生获得学费补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_____ (系章)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 审核意见	<p>经评审, 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____天, 无异议, 现报请同意该同学获得____ - ____学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广西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 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单位就业，对毕业后自愿到我区基层单位就业且连续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高校毕业生，其在校学习期间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由自治区财政实行补偿。

中央部属院校或其他省份院校毕业已享受中央或其他省份财政资金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不再享受补偿政策。

## 第二章 补偿对象和范围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校毕业生是指攻读最后学历为普通高等学校中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或学费补偿政策的毕业生除外。

**第三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

(三) 毕业当年自愿到我区基层单位工作，与单位办理就业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录取通知）并实际到岗。毕业当年是指毕业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因聘用单位录取程序原因最迟可延迟至毕业次年的3月31日止。

(四) 在同一基层单位连续就业时间在3年以上(含3年)。

#### **第四条** 本细则中所称的基层单位是指：

(一) 我区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下地区（不含县级政府驻地乡级行政区，下同）机关、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和幼儿园、国有农（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和大学生村官任职单位等。

(二) 实际工作（包括二次定岗）现场地处我区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下地区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航海、核工业、土木工程建筑业（铁路、隧道、道路、桥梁、管道工程）等中央和自治区直属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三) 不在第一点所列单位和第二点所列的行业范围、不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单位

均不在补偿范围内。

### 第三章 补偿金额和年限

**第五条** 我院毕业生每学年获得补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額专科学生最高不超过 8000 元。我院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 8000 元，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我院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 8000 元，按照每学年 8000 元的金额实行补偿。

专科（高职）毕业生补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按照申请毕业当年所读最后学历的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六条** 高校毕业生毕业当年到基层就业的，在同一基层单位工作连续满 3 年，一次性补偿完毕。自毕业当年算起，毕业后的第四年正常申请，毕业后的第五年可以补报，逾期不再受理。

**第七条** 按本办法确定的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安排。

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应按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合理测算出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年度所需资金，并将其编入自治区教育厅年度部门预算。自治区财政厅根据项目申请情况和财力安排补偿资助专项资金。

### 第四章 补偿申请和资金发放



**第八条** 符合补偿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申请：

（一）高校要在毕业生离校前做好广西高校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的宣传工作，为申请补偿的学生开具《广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证明》，内容包括：申请学生学费缴纳情况和国家助学贷款发放情况以及是否享受过其他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等信息。

（二）高校毕业生毕业当年工作且在同一基层单位连续工作三年，在毕业后第四年的3月31日前填写《广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表》，并向合同签订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交以下原件材料进行现场审核。申请材料有：《广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证明》、学生本人身份证和银行储蓄卡、毕业证、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录取通知）及二次分配工作地材料、签订劳动合同的基层单位为毕业生连续缴纳三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等材料。

（三）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审核上述材料后，按本细则规定审查申请资格，于4月30日前将初审结果报送所在设区市资助管理部门进行汇总复审。

（四）各设区市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于5月31日前将本辖区内汇总的复核结果报送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批。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在3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确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格的学生名

单通知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同时将有关审批文件报财政厅备案。

（五）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格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定后，教育厅应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于9月30日前将补偿经费分配下达至各有关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于11月30日前返还给高校毕业生本人。毕业生本人如有国家助学贷款尚未还清的，应将补偿款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九条** 对于未满3年就业服务期而离开基层单位或工作地，符合申请补偿有以下两种情况：（一）因正常调动、提拔而离开基层单位（但不能离开县域范围的工作岗位）可申请补偿，除了规定申请材料，需另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人社或组织部门调动、提拔材料和新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材料；（二）因工作需要并经主管单位同意，基层单位或工作地发生变更仍符合补偿条件的，可申请补偿，除了规定申请材料，需另提供主管单位重新分配或调配岗位的材料。

**第十条** 对于未满3年就业服务期，因个人原因辞职、考取其他基层单位或提前离开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不能申请补偿。

**第十一条**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并申请补偿的高校毕业生，应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按正常程序签订毕业

后的还款计划书，并自行支付贷款本息。

**第十二条**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补偿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